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220/01-02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1 年 12 月 3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1 年 12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就：

- (a) 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5 號）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1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（第 4 號）規例》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
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
本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（陳欽茂代行）

連附件

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加入多種新的物質。

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的A部分中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加入 —

“地氫雷他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年11月26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多種毒藥。